

# 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4号

建设单位：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马玉春

编制单位法人：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袁青林

填表人：王欢

建设单位：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08162680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21000

邮编：618000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号

## 目 录

表一 .....	1
1 前言 .....	2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	4
1.3 验收监测内容: .....	4
表二 .....	6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	6
2.1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6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6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	6
2.4 项目水平衡图 .....	6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
表三 .....	6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6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6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6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	6
3.4 固体废物 .....	6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6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	6
3.6.1 环保设施投资 .....	6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	6
表四 .....	6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4.1 环评结论 .....	6
4.3 环评批复 .....	6
4.4 验收监测标准 .....	6
4.4.1 执行标准 .....	6

4.4.2 标准限值 .....	6
4.5 总量控制指标 .....	6
表五 .....	6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
表六 .....	6
6 验收监测内容 .....	6
6.1 废气监测 .....	6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	6
6.1.2 废气分析方法 .....	6
6.2 废水监测 .....	6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	6
6.2.2 废水分析方法 .....	6
6.3 噪声监测 .....	6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	6
6.3.2 噪声监测方法 .....	6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6
表七 .....	6
7 验收监测结果 .....	6
7.1 验收期间工况 .....	6
7.2 验收监测结果 .....	6
7.2.1 废气 .....	6
7.2.2 废水 .....	6
7.2.3 噪声 .....	6
表八 .....	6
8 环境管理检查 .....	6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6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6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6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6
8.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6
8.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6
8.7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6
8.8 总量控制.....	6
8.9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6
8.10 环评批复检查.....	6
8.11 公众意见调查.....	6
8.11.1 调查结果.....	6
表九.....	6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9.1 验收监测要求.....	6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6
9.3 总量控制指标.....	6
9.4 公众意见调查.....	6
9.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6
9.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6
9.7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6
9.8 验收结论.....	6
9.9 主要建议.....	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8】122 号）
- 附件 3 执行标准函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拆封拉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				
主要产品名称	拆封拉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拆封拉线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拆封拉线 30t				
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万元	比例	4.08%
实际总概算	3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5月）；</p> <p>10、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审批【2018】122号，《关于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8年8月1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中排放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2011年，公司投资6000万元建设“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项目”，项目占地54727.4m<sup>2</sup>，净用地面积4017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2620.59m<sup>2</sup>，主要建设5座库房和辅助公用工程，项目为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阳分公司提供烟叶的仓储服务，年仓储18万吨烟叶。“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项目”于2013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了项目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3】236号），于2017年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绵环验【2017】298号）。

为适应市场需求，为绵阳烟厂以及西南地区卷烟企业配套生产包装材料，2018年，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80万元在“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项目”已建的5#厂房（已闲置）内建设“拆封拉线生产项目”，项目购买和安装设备、设施8台（套），建设一条烟盒拆封拉线生产线，年生产拆封拉线。

2018年1月12日，项目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98-29-03-242023】FGQB-0007号）投资备案；2018年5月，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22号文下达批复。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18年11月完工并调试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2018年11月，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拆封拉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坐标为：东经 E114.62465°，北纬 N31.44955°，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生产区域位于厂房西北侧，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5#厂房。项目所在 5#厂房东侧为已建 3#、4#厂房；南侧为空地及已建道路；西侧临永安路，再往西为绵阳华驰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综合办公楼。项目周边企业均属于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等，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企业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技术工人 4 人，年工作日 200 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涂布工序年运行时间 50 天×3h/天），单班 7 小时工作制。

## 1.2 验收监测范围：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生活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6) 公众调查；

(7) 清洁生产检查。

表二

## 2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 2.1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 5# 厂房进行建设, 5# 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0m<sup>2</sup>。项目购买和安装生产设备、设施 8 台(套), 建设拆封拉线生产线, 年生产拆封拉线 30t。

#### (2)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4.2%。

####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5# 厂房内北部区域, 主要布置有电晕机、涂布机、分切机、切丝机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气等	厂房依托, 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库房	位于 5# 厂房内南部区域, 用于产品和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废外包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消防系统	厂区已建消防水池 300 立方米, 位于厂区西南角; 本项目 5# 厂房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和消火栓, 设置 10kg 灭火器 10 个、20kg 灭火器 10 个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排水系统	厂区设雨污分流管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卫生间	利用5#厂房北侧已建办公综合楼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
	办公室	利用5#厂房北侧已建办公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网及预处理池，预处理池 5m <sup>3</sup> ，位于综合办公楼东侧绿化带下，污水经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依托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箱+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新建
	垃圾收集桶	设置在生产区，共 2 个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新建
	生产固废收集系统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进行收集暂存，设置固废暂存装置 1 个，位于厂房内生产区东北侧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进行收集暂存，设置固废暂存装置 1 个，位于厂房内生产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位于办公楼东侧	废外包装、废边角料	新建

##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箱+15m 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利好变动。
生产固废收集系统	-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位于办公楼东侧	新增危废间一座，用于存放废活性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危废暂存间，以上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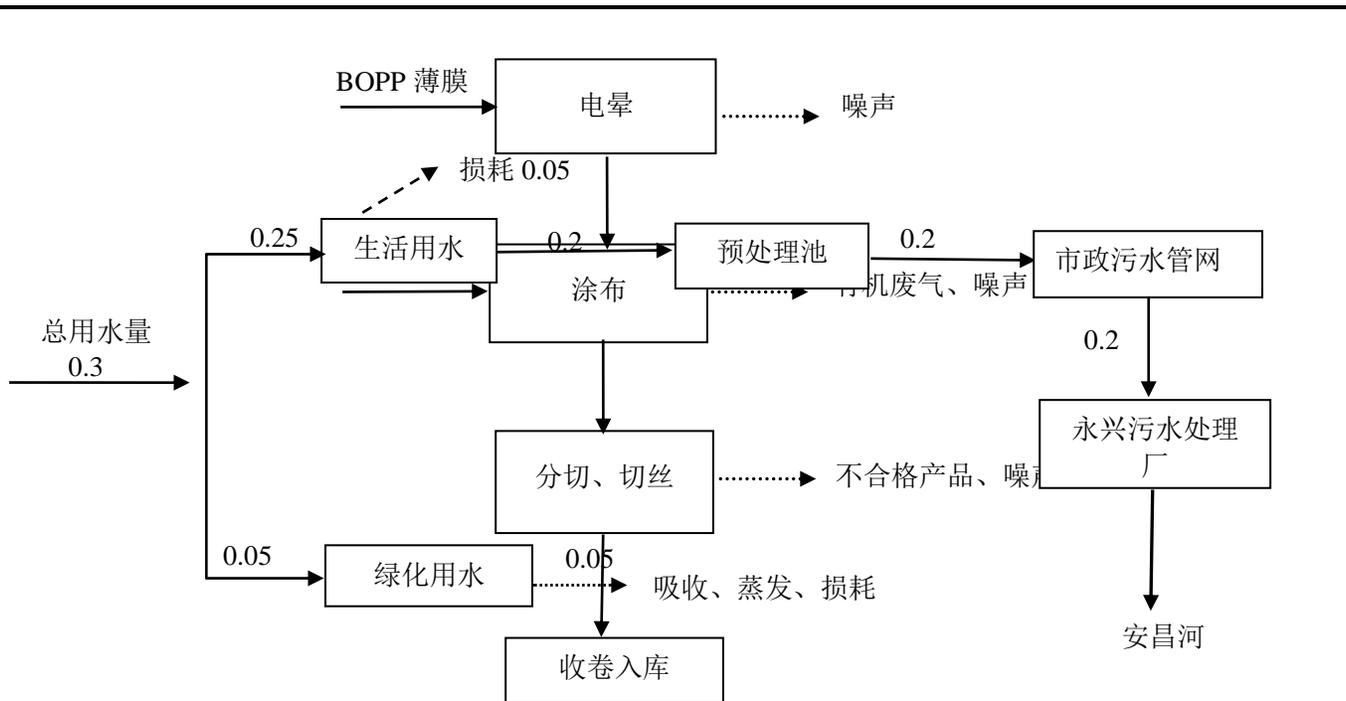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见表 2-3，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晕处理机	GX-306	1	电晕处理机	GX-306	1
2	双面涂布机	XBT-1100B	1	双面涂布机	XBT-1100B	1
3	分切机	/	2	分切机	/	2
4	模组贴片切丝机	MMC-48QS	4	模组贴片切丝机	MMC-48QS	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主要化学成分	存储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BOPP 薄膜	30	30	t/a	聚丙烯	7.5	外购
	水性压敏胶	6	6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	外购
能源	电	5000	5000	kw·h/a	/	/	当地电网
	水	165	60	m <sup>3</sup> /a	/	/	市政供水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流程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2.4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产后对外购的 BOPP 基膜进行涂布、切割加工生产出烟盒外包装用的拆封拉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运营期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 工艺流程简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电晕

本项目采购的 BOPP 基膜在制成拆封拉线之前，需要进行涂抹压敏胶水的涂布操作，由于聚丙烯材料本身的表面张力值相对偏低，仅为 31 达因，而在进行涂布操作时，一般要求薄膜单面表面张力强度在 38 达因以上。因此需要对 BOPP 薄膜表面进行电晕处理，提高其表面张力，改善聚合物的粘接性和润湿性，满足使用的

要求。电晕处理的原理是将薄膜经过有高压存在的两电极间，高压使电极间的空气发生电离，使电极间产生电子流，在薄膜表面形成氧化极化基，使薄膜表面产生极性，便于压敏胶水吸附。

本项目将采购的 **BOPP** 基膜通过电晕处理机进行电晕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 (2) 涂布

将经过电晕处理后的 **BOPP** 基膜放入涂布机进行涂布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涂布机为入料、涂布、烘干一体自动化成套设备，只需将电晕处理后的 **BOPP** 基膜放入涂布机入料口，涂布机将自动进行涂布、烘干工序。涂布工序为将压敏胶水均匀的涂抹在 **BOPP** 基膜上，然后再自动进入涂布机顶部的烘干箱，烘干箱为密闭箱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涂布后的 **BOPP** 基膜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circ}\text{C}$ ，干燥时间 3 分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日涂布、烘干时间约为 2 小时，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分切、切丝

将涂布烘干后的 **BOPP** 基膜通过分切机切成相应尺寸规格的 **BOPP** 膜，再通过切丝机切成成品拆封拉线。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噪声。

### (4) 收卷入库

将通过切丝机切丝后的成品拆封拉线收卷入库。

表三

###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BOPP 薄膜涂布后烘干过程中压敏水性丙烯酸酯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涂布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换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制造业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以上环境敏感点，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

厂区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5m<sup>3</su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水量为 0.2m<sup>3</sup>/d，“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排放污水产生量为 0.6t/d。厂区废水产生量共计 1.08t/d，厂区预处理池 5m<sup>3</sup>，污水停留时间超过 24h，故本项目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可行。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t/d，，经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经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墙体隔音、减振垫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空压机单独设置，通过隔音板隔离，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3) 车辆噪声通过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院，内设立限速标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	运行方式	排放去向
设备噪声	车间	选用低噪设备，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墙体隔音、减振垫减震、距离衰减	连续运行	外环境
空压机噪声	空压机房	单独设置，通过隔音板隔离	连续运行	外环境
车辆噪声	院内道路	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院，内设立限速标牌，禁止鸣笛	间歇噪声	外环境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胶水桶、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2) 水性压敏胶胶水桶：产生量 35 个/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根据实际生产时间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0.5t/a	办公区域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水性压敏胶胶水桶	35个/a	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3t/a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活性炭	0.5t/a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风险识别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化品和致病源，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BOPP 薄膜、水性压敏胶，其中 BOPP 薄膜为易燃物质，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房加强通风，室温控制在 35℃以下，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②厂房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和消火栓，设置 10kg 灭火器 10 个、20kg 灭火器 10

个，厂区内设置消防水池（300m<sup>3</sup>）、应急池（300m<sup>3</sup>）、及水泵房（80m<sup>2</sup>）。



消防喷淋系统



消防水池

③加强管理，厂区内，特别是生产车间和库房周围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④厂房采取钢结构+彩钢形式、混凝土地坪，耐火等级为2级。

###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备案名录内。企业编制了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 3.6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设施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涂布烘干	生产车间增设风机（不小于 10000m <sup>3</sup> /h）及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	1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5
废水	厕所	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噪声	设备	合理布局、排风机设置消音设施	0.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垫减震、隔音板隔音	0.5
固废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
	水性压敏胶胶水桶	/	/	供应商回收利用	/
	废活性炭	/	/	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其它	环境风险防范	配置灭火器，设置报警装置等	3	配置灭火器，设置报警装置等	1.5
	环境管理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合计		-	15.5	合计	16

### 3.6.2 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运营期生活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昌河	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昌河	安昌河
废气	涂布烘干	VOC <sub>s</sub>	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通风换气扇加强通风	涂布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通风换气扇加强通风	外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水性压敏胶胶水桶	/	供应商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设备、车辆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隔音、减振垫减震、距离衰减；空压机单独设置，通过隔音板隔离；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院，内设立限速标牌，禁止鸣笛	外环境

表四

##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监测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安昌河，根据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河段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各测点噪声值均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 2、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昌河。

本项目运营期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由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现有厂房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使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屑料、办公生活垃圾等。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废气、废水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 COD<sub>Cr</sub>: 0.0242t/a; NH<sub>3</sub>-N: 0.0019t/a。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后 COD<sub>Cr</sub>: 0.0032t/a; NH<sub>3</sub>-N: 0.0003t/a。

### 3、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议

- 1、该项目应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4、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6、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7、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加强工人劳动安全保护。

### 4.3 环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社区实施了“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3 年取得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绵环审批【2013】236 号），2017 年通过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绵环验【2017】298 号），为适应市场需求，该企业拟利用已建 5#厂房（已闲置）实施拆封拉线生产项目，5#厂房总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厂房，购买和安装生产设备，主要布置有电晕机、涂布机、分切机、切丝机等，并配套设置库房、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装置，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年生产拆封拉线共计 30 吨。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川投资备【2018-510798-29-03-242023】FGQB-0007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川环建函【2008】103 号）及《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原有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绵环审批【2013】236 号、绵环验【2017】298 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安昌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布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光氧催化净化工艺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制造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涂布机、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2$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高新区城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中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4.2 标准限值

根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18】184 号文《关于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的通知》，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车间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VOCs	2.0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厕所	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 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 度 (mg/L)
		pH	6-9	COD <sub>Cr</sub>	500	pH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SS	400	/	/	SS	400	/	/

####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sub>Cr</sub>≤0.0242t/a；NH<sub>3</sub>-N≤0.0019t/a；永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COD<sub>Cr</sub>≤0.0032t/a；NH<sub>3</sub>-N≤0.0003t/a；废气 VOC<sub>S</sub>：0.0054t/a。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75%）。
-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

学性和代表性。

3、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6、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2.1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采集时的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按照监测项目的不同来选择容器及保存剂。对一些项目（如悬浮物、生化需氧量、pH）需要特殊采样和控制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采样前对容器进行抽查，若为玻璃容器，器壁上应该能够被水均匀的湿润，残水的 PH 值为中性（6-8），每批次 10%抽检，直至合格，此批容器方能使用。

2、样品保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样品的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中有关水样保存技术要求，或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固定剂，运输过程中防止震动、碰撞，力求缩短运输时间，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送入实验室的水样首先要做好样品交接手续。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水样及采样原始记录表送给样品管理员，样品管理员对照样品采样单、容器编号、保存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填写样品交接单。按分析项目，样品分发给项目分析者，项目分析人员在接受样品时，要仔细核对样品和采样记录，如果样品与提供的说明不符，分析人员应在工作开始前询问采样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确认正确无误后，方可签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是计量检定合格的；分析人员均应业务技术培训持证上岗；首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若无国家标准方法，应优先选择统一的方法；在无国家标准方法和统一方法的情况下，可用试行方法或新方法，但必须做等效实验，报经技术管理层批准后才能用。监测数据的审核应执行“采样-分析原始记录-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6.1.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8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6.2 废水监测

##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6.2.2 废水分析方法

表 6-5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1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非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 6.3 噪声监测

####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7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0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	▲ 噪声
⊙ 有组织	○ 无组织

## 表七

##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2020.12.17	拆封拉线	0.15 吨/天	0.12 吨/天	80
2020.12.18	拆封拉线	0.15 吨/天	0.13 吨/天	86.7

表 7-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日期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2020.12.17	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集气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2020.12.18	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集气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 7.2.1 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text{mg}/\text{m}^3$ ）

项目	点位	12月17日			12月1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上风 向 1#	项目地下风 向 2#	项目地下风 向 3#	项目地上风 向 1#	项目地下风 向 2#	项目地下风 向 3#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 1 次	0.76	1.07	0.96	0.78	1.69	1.49	2.0	达标
	第 2 次	0.56	1.17	1.20	0.91	1.35	1.47		
	第 3 次	0.75	1.42	1.16	0.91	1.29	1.5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所测：VOCs 符合《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月1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81	5576	555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68	2.17	3.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05	0.0121	0.0175	3.4	达标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月1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41	6360	664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5	3.34	3.34	3.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212	0.0221	0.0201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项目：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7.2.2 废水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项目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2月17日			12月18日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79	7.79	7.78	7.76	7.78	7.79	7.78	6~9	达标

悬浮物	8	7	9	38	39	32	2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5.0	5.5	5.0	5.2	5.2	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5.7	21.2	22.7	21.2	24.2	23	500	达标
氨氮	7.86	8.48	7.24	6.93	5.58	6.05	7.02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 月 17 日	昼间	4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4		达标
	12 月 18 日	昼间	52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 月 17 日	昼间	51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12 月 18 日	昼间	51		达标
		夜间	43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 月 17 日	昼间	47	达标	
		夜间	43	达标	
	12 月 18 日	昼间	46	达标	
		夜间	47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17 日	昼间	54	达标	
		夜间	40	达标	
	12 月 18 日	昼间	59	达标	
		夜间	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6~59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7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表八

**8 环境管理检查****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车间主管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姜维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企业由马玉春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企业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马玉春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由姜维担任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彭忠英、周先燕、魏丝琴等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8.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位于办公楼西侧；有机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采样平台，并开设采样孔。

**8.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生产车间为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制造业等环境敏感点，满足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8.7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企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备案名录内。企业编制了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车间地面采取混凝土防渗，设置有消防栓和手提式灭火器，突发事故发生时可起到一定的应急作用，厂区设置消防水池（300m<sup>3</sup>）、应急池（300m<sup>3</sup>）、及水泵房（80m<sup>2</sup>），用于提供消防供水、事故废水收集。

## 8.8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sub>Cr</sub> ≤ 0.0242t/a；NH<sub>3</sub>-N ≤ 0.0019t/a；永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COD<sub>Cr</sub> ≤ 0.0032t/a；NH<sub>3</sub>-N ≤ 0.0003t/a；废气 VOC<sub>S</sub>：0.0054t/a。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量为：COD<sub>Cr</sub>：0.00092t/a；NH<sub>3</sub>-N：0.00028t/a；VOC<sub>S</sub>：0.003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 8-1 环评及实际排放总量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55.25	40
	COD	0.0242	0.00092
	氨氮	0.0019	0.00028
废气	VOC <sub>S</sub>	0.0054	0.0038

备注：

计算过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年排水量\*10<sup>-6</sup>

COD：23mg/L×40t/a×10<sup>-6</sup>=0.00092t/a

氨氮:  $7.02\text{mg/L} \times 40\text{t/a} \times 10^{-6} = 0.00028\text{t/a}$

废气总量=最大排放速率\*年工作时/工况\* $10^{-3}$

VOCs:  $0.0221\text{kg/h} \times 150\text{h/a} / 0.867 \times 10^{-3} = 0.0038\text{t/a}$

## 8.9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本项目产品符合行业标准, 为无毒无害的产品, 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清洁生产内容主要体现如下:

①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无毒类型,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

②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 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效低耗的设备, 以降低能耗。

③本项目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 项目在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选用、生产工艺先进性、节耗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清洁生产原则。

## 8.10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 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已落实  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已结束，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安昌江。	已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安昌河。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布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光氧催化净化工艺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50米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制造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边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制造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涂布机、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营运期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减振垫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  营运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压敏胶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基本落实。  车间设置固废暂存桶，车间地面经全面硬化处理；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企业编制有简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营维护，避免废气事故性排放。

## 8.11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附近的企业员工、群众。调查内容见表 8-3。

### 8.11.1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企业员工、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 4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很了解本项目；5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了解本项目。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废水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废气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5)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6)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影响。

(7) 83.3%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1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较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3	43.3
		了解	17	56.7

		不了解	0	0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本项目的废水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本项目的废气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本项目的噪声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给您生活、工作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5	83.3
		较满意	5	16.7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要求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指标：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6~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7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压敏胶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9.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sub>Cr</sub> ≤ 0.0242t/a；NH<sub>3</sub>-N ≤ 0.0019t/a；永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COD<sub>Cr</sub> ≤ 0.0032t/a；NH<sub>3</sub>-N ≤ 0.0003t/a；废气 VOC<sub>S</sub>：0.0054t/a。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量为：COD<sub>Cr</sub>：0.00092t/a；NH<sub>3</sub>-N：0.00028t/a；VOC<sub>S</sub>：0.003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9.4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了解或者较了解本项目；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 9.5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位于办公楼西侧；有机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采样平台，并开设采样孔。

### 9.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生产车间为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制造业等环境敏感点，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9.7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检查

企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备案名录内。企业编制了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车间地面采取混凝土防渗，设置有消防栓和手提式灭火器，突发事故发生时可起到一定的应急作用，厂区设置消防水池（300m<sup>3</sup>）、应急池（300m<sup>3</sup>）、及水泵房（80m<sup>2</sup>），用于提供消防供水、事故废水收集。

## 9.8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该项目已按照《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绵环审批【2018】122号）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产使用。

2、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废水、废气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版），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 2921”中登记管理类，目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

6、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目前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备责令改正的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9 主要建议

- 1.运营期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